

ICS
CCS

团 体 标 准

T/ACEF XXX-202X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评价准则

Guidelines for evaluating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ESG)
practitioner

（征求意见稿）

2025 - 0X - XX 发布

2025 - 0X - XX 实施

中 华 环 保 联 合 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与定义	3
4 评价原则与等级划分	5
5 评价维度与等级要求	5
6 评价实施	6
附录 A（规范性）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评价申请基本条件	10
附录 B（资料性）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能力评价程序与知识体系	11
附录 C（规范性）能力评价维度与权重	12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 ESG 专委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

本文件参编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浪潮下，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已成为衡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维度。中国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政策体系日益完善，但在实践层面仍面临专业人才标准缺失、能力评价依据不足等挑战。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能力评价准则，是提升企业ESG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举措。

本文件聚焦于构建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的能力分级评价体系，旨在为企业和相关机构提供能力评定的技术依据，帮助企业培育高素质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人才队伍。本文件创新性地构建了涵盖“德、能、勤、绩、廉”五个维度的评价模型，其核心价值体现在：

系统化框架：提供覆盖知识、技能、行为、绩效与职业伦理的全方位评价框架；

中国特色：融合中国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要求与文化语境，强调职业伦理与社会责任；

能力导向：评价结果不与行政职务挂钩，聚焦于从业者的实际能力水平；

动态适配：支持不同行业、规模和发展阶段企业的差异化应用。

本文件旨在有效引导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人才的专业化与职业化发展，为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评价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的评价原则与等级划分、评价维度与等级要求、评价实施等。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或相关机构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岗位从业者的招聘、晋升、培训与考核。社会组织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关注企业环境、社会、治理绩效的投资理念和评价标准，是影响投资者决策以及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

[来源：T/CERDS 2-2022, 3.1]

3.2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practitioner

指在企业或相关机构中，专职或主要职责涉及执行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相关工作的人员。

3.3

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责任事故 Major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Liability Incident

因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在执业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企业被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证券监管或其他负有ESG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被主流媒体公开报道，引发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事件。

注：

1. 关键数据系指温室气体排放量、能源消耗量、水资源使用量、污染物排放量、员工伤亡人数、治理结构指标等直接影响投资者或监管决策的核心指标。
2. 环境事件等级划分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3. 主流媒体（Mainstream Media）指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广泛传播力、权威采编资质、持续内容产出能力，并被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官方新闻机构及其所属平台等。

3.4

德 Ethics

指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在职业活动中所应具备的道德品质和伦理操守，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利益相关方权益、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践行社会责任、以及在推动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战略和实施过程中体现出的道德判断力和责任感。德是保障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实践符合社会伦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础。

3.5

能 Capability

指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应具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综合能力，包括对 ESG 标准和框架的深入理解、数据分析与评估能力、风险评估与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以及推动企业 ESG 实践落地的执行力。能是实现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工作科学性和有效性的关键。

3.6

勤 Diligence

指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的职业态度、敬业精神与行为投入，包括工作主动性、责任感、执行力、团队协作精神，以及在推动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项目或策略实施过程中的持续投入与改进意识。勤是衡量从业者将知识和能力转化为实际成果的重要维度。

3.7

绩 Achievement

指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和实际贡献，包括完成企业 ESG 项目的质量和效率、对提升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绩效的贡献、以及在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方面的具体成效。绩是评价从业者工作成效的核心指标。

3.8

廉 Integrity

指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在职业活动中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包括保持职业独立性、防范利益冲突、拒绝不当利益、以及在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估和报告过程中保持客观公正和透明度。廉是捍卫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实践可信度和专业性的重要保障。

4 评价原则与等级划分

4.1 评价原则

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全面性原则：评价应涵盖“德、能、勤、绩、廉”五个维度，综合考察从业者的道德与伦理、知识与技能、态度与行为、绩效与成果、独立与公正；

b) 能力导向原则：评价以实际能力为核心，不设定具体的工作年限、量化绩效指标或行政职务作为准入条件；

c) 等级递进原则：能力等级由低至高设置，高等级能力要求涵盖并超越低等级要求，体现能力的累积性与进阶性；

d) 专业性与公正性：评价过程应体现专业性，并确保公正、公平。

4.2 等级划分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的专业技术能力由低至高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其角色定位如下：

a) 初级：能够在指导下完成基础性、流程性的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任务，具备必要的知识理解和技能应用能力等；

b) 中级：能够独立负责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项目模块，具备跨部门协调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并能有效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等；

c) 高级：能够制定并推动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战略实施，具备系统性思维、资源整合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参与重大决策等。

5 评价维度与等级要求

5.1 评价维度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的能力评价以“德、能、勤、绩、廉”五个维度为框架，按等级提出原则性特征要求。具体要求见附录 A《企业 ESG 从业者评价申请基本条件》。

5.2 初级等级要求

初级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能力特征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企业规章制度，具备诚实守信的职业品德，初步理解并认同可持续发展理念。

b) 能：应掌握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相关基础知识，能够在他人指导下完成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初步分析工作。

c) 勤：应具备基本的执行与协作能力，能够完成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基础内容的撰写，协助识别常规性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

d) 绩：应按要求有效完成所分配的例行工作任务，为团队达成阶段性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目标提供必要支持。

e) 廉：应无不良职业行为记录，恪守职业行为规范，确保所承担基础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

5.3 中级等级要求

中级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能力特征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德：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主动识别并规避履职过程中的利益冲突，积极倡导和传播ESG理念。

b) 能：应系统掌握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策划并推进跨部门协作的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项目。

c) 勤：应具备系统性分析与改进能力，能够设计优化方案并评估实施成效，主导专项工作的落实与相关方沟通。

d) 绩：应有效推动所负责领域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绩效提升，相关工作成果获得组织内部或外部认可。

e) 廉：应坚守数据真实性与完整性底线，具备识别并抵制不当行为的意识与能力。

5.4 高级等级要求

高级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能力特征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德：应引领企业可持续发展文化建设，在战略决策和业务运营中恪守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伦理准则，塑造负责的商业价值观。

b) 能：应具备前瞻性的战略视野，能够主导制定企业级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发展规划，系统性整合内外部资源推动战略落地。

c) 勤：应领导实施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领域的系统性变革，能够代表企业参与行业标准研制和政策研讨，推动产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d) 绩：应实现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理念与业务运营的深度融合，通过创新实践为企业创造显著的长期价值，并获得行业广泛认可。

e) 廉：应构建并持续维护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领域的合规管理体系，建立覆盖全业务流程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主动接受内外部监督，确保组织运营及决策行为的全程透明、合法合规，坚守廉洁经营底线。

6 评价实施

6.1 评价方式

6.1.1 通则

评价按德、能、勤、绩、廉五维度实施。申请条件见附录 A；各维度权重依等级动态调整，见附录 B、C。

6.1.2 评价实施方式

评价实施可选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a) 能维度评价（笔试）：系统验证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专业理论深度；

b) 德与廉维度评价（心理测评与伦理评估）：量化职业心理与道德风险；

c) 勤维度评价（综合评审）：通过结构化面试、述职答辩及案例研讨，评估复杂情境下的能力应用与行为表现；

d) 绩维度评价（业绩核查）：对提交材料进行真实性及价值贡献双重核验。

注 1：评价流程按下列顺序进行：

- a) 逐级申报（含等效认定）；
- b) 材料审核；
- c) 第三方评价（鼓励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主导或深度参与）；
- d) 结果公示与发证。

注 2：为增强评价结果的公正性、专业性与公信力，本准则鼓励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主导或深度参与评价过程。第三方机构应依据 ISO/IEC 17065、ISO 14065 或同等认可规范开展工作，其出具的审核报告、核查声明或认证证书可直接作为有效举证材料。

6.2 等级申报与递进

申请参与能力评价的从业者，须首先满足附录 A 所规定的相应等级基本条件。

能力评价原则上实行逐级申报制度。对于持有国家或地区官方认可、并经评估等效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相关证明者，可按等效评价程序申请相应等级评价。具体申报条件参照附录 A。

6.3 分级评价要求

6.3.1 通则

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方式包括笔试、心理测评与伦理评估、综合评审等。

注 1：具体评价方案与通过标准由评价实施机构根据本标准原则制定。

注 2：在业绩核查中，可接受的第三方举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第三方认证/审核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含范围、结论、签字/盖章）；
- b) 经备案的核查声明（Verification Statement）；
- c) 监管机构或交易所认可的鉴证意见；
- d) 其他等效、可追溯、可验证的文件。

6.3.2 初级评价要求

初级评价按以下要求开展：

- a) 评价重点：任务执行的准确性与流程遵循情况；
- b) 业绩验证（资料性示例）：应深度参与至少1份ESG相关报告的完整编制流程、流程合规抽查无重大缺陷等；
- c) 举证形式：工作样本、交叉复核记录、上级确认函、关键数据须附第三方佐证等。

6.3.3 中级评价要求

中级评价按以下要求开展：

- a) 评价重点：项目管理成效与关键指标改进；
- b) 业绩验证（资料性示例）：应独立主导至少 1 份 ESG 报告的全流程编制或深度参与不少于 3 份 ESG 报告的编制、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级上调 1 级及以上等；
- c) 举证形式：项目结题报告、评级机构通知书、受益方反馈、第三方审计摘要等。

6.3.4 高级评价要求

高级评价按以下要求开展：

- a) 评价重点：战略价值创造与系统性影响；
- b) 业绩验证推荐示例：应独立领导 1 支专业团队，统筹完成不少于 3 份 ESG 报告的全周期编制工作、完整体系建设通过外部认证、牵头制定团体/行业/地方/国家等标准至少 1 项以上、重大风险化解案例被监管或媒体公开肯定等；

c) 举证形式：战略规划文件、认证证书、标准发布稿、监管表扬函、权威媒体报道等，所有关键数据须可追溯、可验证，并附独立第三方证明。

注：上述 6.3.2 - 6.3.4 中的量化指标均为推荐性验证示例。评价实施机构可根据申报者所在行业、企业规模及岗位特点，采用等效的、可验证的绩效证据进行综合评判，确保认证客观、公正、可追溯。

6.3.5 持续教育核查（仅适用于证书维持与等级晋升）

a) 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申报者须提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持续教育学时证明（含培训记录、课程大纲及考核结果），作为再评价或晋升的必备输入材料；

b) 评价实施机构依据6.5.2及表1要求进行核查，未达到规定学时或内容覆盖率者，不予受理再评价或晋升申请；

c) 持续教育学时可在“职业素养”维度中按不超过15%的权重折算为附加分，具体折算规则见附录C表C.3。

6.4 能力评价结果及应用

6.4.1 能力评价结果

能力评价结果应给出德、能、勤、绩、廉五个维度的独立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

综合评价等级按以下规则确定：

a) 任一维度等级为“不合格”者，综合评价等级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b) 所有维度均达到“合格”及以上者，按附录 C 表 C.2 的权重模型计算加权得分，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初级/中级/高级）；

c) 持续教育完成情况作为证书维持与晋升的前置条件（见 6.5），不影响初次综合评价等级；

d) 综合评价等级作为证书颁发的唯一依据，各维度等级仅用于反馈改进与培训建议。

6.4.2 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及其他组织对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进行选拔、培养、聘任和职级晋升的参考依据。

6.4.3 各行业和组织可结合自身特点，依据本文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6.4.4 培训与考试要求

6.4.4.1 培训内容必须覆盖附录 B 知识体系，并提供培训记录与考核证明。

6.4.4.2 考试由独立第三方机构组织，分为：

a) 基础知识模块（笔试）；

b) 综合应用模块（案例分析+论述）。

注：各级别设定不同通过标准与题型。

6.5 持续教育

6.5.1 总体要求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应在证书整个有效期内持续完成专业教育，以保持并提升“德、能、勤、绩、廉”五维能力，确保知识更新与国家政策、监管要求同步。持续教育要求适用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的再评价或晋升申请，其完成情况由评价实施机构依据 6.3.5 核查，并作为是否受理再评价或晋升申请的必备条件。

6.5.2 学时框架

不同等级学时及内容覆盖要求见表1。

表1 各等级学时及内容覆盖要求

等级	年度最低学时	三年累计学时	内容覆盖要求①	实施主体②
初级	60	180	附录 B 初级模块 ≥ 70%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中级	75	225	附录 B 中级模块 ≥ 70%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高级	90	270	附录 B 高级模块 ≥ 70%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注：

① 1 学时=45 分钟面授或等效线上交互学习，须留存培训记录与考核证明。

② 继续教育实施机构与能力评价机构应在法人、财务、人员上实现分离，并建立、公开利益冲突声明与回避机制。

③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系指依法设立、具有相关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或教育服务经营范围，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教育、培训或认证机构。

6.5.3 学时认定

以下情形可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a) 参加由企业举办的以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为核心主题的系统性课程，且可出具该课程证明；

b) 在国际/国内公开 ESG 会议或论坛中发表演讲或提交正式论文，按实际演讲/报告时长计，每 1 小时折算 2 学时，须附会议议程或主办方证明；

c) 参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相关标准编制、政策研究并获主办方出具的个人参与证明；

d) 经评价实施机构书面认定的其他等效学习活动（如专项研讨会）等。

6.5.4 证书全周期管理

证书全周期管理以综合评价结果及继续教育学时核查结果为依据，申请人须符合下列要求：

a) 证书续期：持证人应于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提交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评价机构按 6.5.3 进行核查；未达到学时或内容要求者，综合评价结果视为“不合格”，不予续期；

b) 等级晋升：申报高一级评价时，须提交近 3 年继续教育完成记录，并可在“职业素养”维度按附录 C 表 C.3 折算附加分；

c) 动态退出：经核查发现学时造假或未达到年度最低学时要求的，评价机构应予以公示并暂停证书使用，给予 6 个月补正期；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合格的，注销证书并公告。

6.5.5 实施与监督

继续教育实施机构应在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学时发放清单，接受监管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抽查；评价机构每年随机抽检不少于 10%的持证人学时记录，抽检结果纳入机构信用档案。

附录 A
(规范性)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 (ESG) 从业者评价申请基本条件

表 A.1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 (ESG) 从业者评价申请基本条件

序号	条件项	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初级从业者	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中级从业者	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高级从业者	对应维度
1	从业经验	具备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相关岗位实习或全职工作经历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具备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相关全职工作经历累计不少于 3 年, 其中至少 1 年负责具体业务模块	具备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相关管理岗位工作经历累计不少于 5 年, 其中至少 2 年负责战略或体系构建	能、绩
2	责任事故记录	申报前 3 年内, 本人无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责任事故记录	申报前 3 年内, 本人及任职部门无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责任事故记录	申报前 3 年内, 本人及负责领域无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责任事故记录	德、廉
3	职业道德与合规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爱岗敬业, 无不良从业记录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爱岗敬业, 无不良从业记录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爱岗敬业, 无不良从业记录	德、廉
4	教育与培训	具有国家承认的环境、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国家承认的环境、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国家承认的环境、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能
5	能力自证	能够在指导下描述并完成基础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工作任务	能够提供独立负责或主导的 ESG 项目案例	能够提供主导制定的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战略、体系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创新实践案例	能、勤、绩

使用说明:

- (1) 申请人须逐条满足所申报等级的全部条件, 方可进入评价程序。
- (2) 条件项对应的“德能勤绩廉”维度用于五维评价时举证与权重分配参考。
- (3) 能力自证材料须与第 5 章五维原则性描述相互印证。

注: 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相关经验指直接参与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项目管理、报告编制、数据核算、风险识别、合规管理、利益相关方沟通等活动的经历, 需提供证明 (如机构批准的审核报告、公开可查信息等)。

附录 B

(资料性)

知识体系指引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应掌握的知识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a)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基础概念与发展：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定义、起源、国内外发展趋势、信息披露框架（如我国监管机构要求、GRI 等）、评估方法论、ESG 投资与绿色金融等；

b) 中国可持续发展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等相关国家战略、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

c) 环境管理核心知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与控制、资源与能源管理、气候变化应对等；

d) 社会与治理核心知识：员工权益与劳动法、职业健康安全、供应链责任、社区关系、公司治理、商业伦理与反腐败等。

注：不同等级从业者对各项知识的掌握程度（如了解、理解、应用）应有区分，具体由评价实施机构在考评方案中明确。

从业者应掌握“四位一体”知识框架，各级区别为“了解—理解—应用”三级深度，见表 B.1 要求。

表 B.1 知识领域与等级深度要求

领域	初级	中级	高级
a) ESG 基础与发展	了解核心概念、国内披露框架等	理解国际演进、评级逻辑等	应用并主导框架优化等
b) 中国可持续发展政策	了解“双碳”、生态文明战略等	理解法律法规与监管趋势等	应用并参与政策建议等
c) 环境管理	了解 EMS、EIA、污染物排放基础等	理解碳核算、资源效率等工具等	应用并设计环境战略等
d) 社会与治理	了解劳工、供应链、公司治理要点等	理解人权尽责、商业伦理等	应用并构建治理体系等

注：① 掌握程度由评价机构在考评方案中细化；

② 每三年由相关机构修订，确保与国家政策、法规及国际准则同步。

附录 C
(规范性)
能力评价维度与权重

C.1 评价维度权重分配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能力评价各维度的权重分配应符合表 C.1 的规定。权重设置体现了从知识掌握向价值创造和领导力逐渐倾斜的原则。

表 C.1 能力评价维度权重分配

评价维度	初级权重	中级权重	高级权重
专业知识	40%	30%	20%
实操能力	30%	40%	30%
绩效贡献	20%	25%	35%
职业素养	10%	15%	15%
合计	100%	100%	100%

C.2 评价方式应用指引

在不同等级的评价中，各评价方式的应用侧重应遵循表 C.2 的指引。

表 C.2 评价方式应用指引

评价方式	初级	中级	高级
笔试	主要方式之一	重要方式之一	可选方式
心理测评与伦理评估	适用	适用	适用
综合评审	重要方式之一	主要方式之一	主要方式之一
业绩核查	辅助方式	重要方式之一	主要方式之一

C.3 持续教育学时在“职业素养”维度的附加分折算规则

持证人近 3 个自然年度内取得的、超出本标准 6.5.2 规定最低学时部分的额外学时，如何折算为“职业素养”维度的附加分。附加分上限为 15 分，按线性比例折算，公式如下：

$$\text{附加分} = \text{最少}(15, 15 \times \text{额外学时} / 45)$$

其中：

额外学时 = 近 3 年实际取得的总学时 - 对应等级 3 年累计最低学时（初级 270 h、中级 300 h、高级 330 h）。

表 C.3 附加分速查表

额外学时 (h)	附加分 (分)
0 - 4	0
5 - 14	1 - 4
15 - 29	5 - 9
30 - 44	10 - 14
≥45	15

C.4 应用说明（规范性）

C.4.1 权重设置原则

表 C.1 中“专业知识”权重随等级升高而递减（40 %→30 %→20 %），并不表示降低知识要求，而是体现评价重心由“知识掌握”向“知识综合运用与战略价值创造”转移。高等级从业者需在复杂、不确定情境中整合多学科知识解决系统性问题，因此“绩效贡献”与“实操能力”权重相应提高，并通过综合评审与业绩核查验证其战略落地能力。

C.4.2 评价方式选择原则

表 C.2 规定的评价方式应用原则如下：

- a) 初级：以标准化笔试为主要方式，确保基础理论扎实；
- b) 中级：引入结构化面试与项目复盘，检验知识迁移与项目管理能力；
- c) 高级：采用述职答辩、案例研讨及第三方业绩鉴证，重点评估战略思维、风险驾驭与行业引领力。

各方式权重与维度权重联动调整，确保“评什么、怎么评”始终与等级定位一致。

C.4.3 使用要求

评价实施机构可依据行业特点在 $\pm 5\%$ 范围内微调维度或方式权重，但须保持“知识—能力—业绩”递进主线不变，并在评价方案中公开调整理由及依据。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央财经大学可持续准则研究中心. 企业环境、社会与治理 (ESG) 评价师评价规范: CCAA-PE-ESG-1.0[S]. 北京: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24-10-25.
- [2] 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 广州金融业协会. 企业 ESG 评价通则: T/IPIF 0015—2022[S]. 2022-09-02.
- [3]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 (ESG) 评价机构要求: 团体标准[S/OL]. 2025-04-27.
- [4] 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江苏省国有企业 ESG 评价指南: T/JSAIE XXX-2024[S]. 南京: 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4.
- [5] 中国能源研究会. 能源企业 ESG 评价标准: T/ZGCSC 005—2023[S]. 北京: 中国能源研究会, 2023.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职业经理人考试测评: GB/T 26998—2020[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0-11-19.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职业经理人相关术语: GB/T 26999—2020[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0-11-19.
-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合格评定 用于人员认证的人员能力词汇: GB/T 27203—2023[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3-03-17.
-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职业经理人通用考评要素: GB/T 28933—2012[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2-11-05.
- [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1:2015 (等同采用 ISO/IEC 17021-1:2015) [S]. 北京: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5-07-15.
-